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讀者迴響

專論

新上市公司簡介

證券法令增補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證交所簡訊

證券金融大事紀

統計資料

壹、美洲地區

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檔俄國公司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推出第一檔以俄國公司為投資標的之ETF（證券代碼：RSX）。RSX是設計追蹤DAXglobal Russia+ 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由德國證券交易所編製與維護，成分證券係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30檔交易最活絡之ADR、GDR、或於俄國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這檔ETF可提供投資人廣泛投資於多家俄國公司。

（葛思惠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7）

二、美國證券交易所發行第一檔美國天然氣ETF

美國證券交易所（後簡稱Amex）和Victoria Bay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美國天然氣基金」（United States Nature Gas Fund; 簡稱UNG），該產品是以ETF型式上市，追蹤天然氣價格的走勢。

UNG係以天然氣期貨價格的變動為衡量之標準，其投資之目的，是希望UNG淨資產價值的變動百分比，能反映在Henry Hub（位於Louisiana州）交割的天然氣期貨價格變動百分比。而非使其價格等於天然氣現貨價格，或是某特定天然氣期貨契約之價格。

UNG主要投資在兩個月內到期的天然氣期貨，因為上述期貨最能保證達成其投資目標。

（劉天業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7）

貳、歐洲地區

三、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客製化指數新增「世界核子動力指數」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Deutsche Borse）已進一步擴充其客製化指數業務，為JPMorgan編製「世界核子動力指數」，並已開始計算和傳輸該新指數。該指數係專為JPMorgan所開發，可作為多種結構型商品之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選自核能產業的國際公司，且其日平均交易值必須至少為750萬美金。

目前大眾對於氣候問題的覺醒與日俱增，故核子動力頗受注目，「世界核子動力指數」即為因應關注全球核子議題的投資人之需求而

編製。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市場資料及分析部」為結構型金融商品的供應商、資產管理機構、退休基金、保險機構及投資基金開發客製化指數。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提供其豐富的指數設計專業知識和技術，依據區域、產業、主題、資產等級、或完整的投資策略之個別需求來開發指數，以作為市場標竿或追蹤標的。客製化指數的服務範圍包括從諮詢和設計，到指數資料的計算和傳輸之完整業務流程。指數由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即時計算，並傳輸予所有主要的資訊廠商。

「世界核子動力指數」已是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今年以來所計算的第四支客製化指數。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於二月份發布「世界奢侈品指數」，該指數追蹤來自奢侈品產業的股票。

(黃昭豐 譯自WFE Focus, May 2007)

四、德國交易所控股公司首檔槓桿指數基金掛牌

由Societe Generale 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具槓桿效果之指數基金，已在2007年5月2日於德國交易所控股公司（Deutsche Borse，以下簡稱DBAG）Xetra之基金類板掛牌。透過此一商品的推出，DBAG再度擴展其在基金商品的領域。

該檔SGAM ETF所追蹤的是DJ EURO STOXX 50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將該基金之槓桿程度設定為指數績效的兩倍，於每季進行槓桿倍數的調整。此類具槓桿效果之商品有助於投資人於股票市場波動時更能擴大參與市場之表現。前述DJ EURO STOXX 50指數所挑選之成分股則主要來自於歐盟國家上市掛牌之公司，並根據其市值、交易情況以及產業類別作為篩選標準。

(林宣君 譯自WFE Focus, May 2007)

五、義大利交易所首度推出ETC上市交易

義大利交易所於2007年4月20日首度推出32檔交易所買賣商品（Exchange Traded Commodity, ETC）上市交易，ETC是一種追蹤商品趨勢或商品指數的金融投資工具，這種新商品將在義大利交易所的ETFplus板掛牌，ETFplus板採用電子交易，為專門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結構型ETF以及ETC的市場。

ETC是由基金公司直接投資標的商品或其衍生性金融合約，而發行的無到期日受益憑證，因此其價格直接或間接連結至標的商品的走勢。和ETF類似，ETC的交易方式與股票一樣，可以直接在交易所買賣，並採取被動式管理以複製標的商品表現為目的。此外，ETC也

具有和ETF一樣的實物申購買回機制，參與券商可以參考標的商品的價格變動，每日進行實物申購或贖回。

(曾羚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7)

六、瑞士交易所集團將與瑞士SIS集團與Telekurs集團合併

瑞士交易所集團 (SWX)、瑞士結算集團 (SIS)及Telekurs集團之董事會簽署合併意向書，三機構準備將業務整合為一。待各機構之股東或會員，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此合併將於2008年初生效。

三機構合併後期許將提供瑞士金融中心最適佳的服務，優點列舉如下：

將瑞士交易所集團 (SWX)、SIS集團及Telekurs集團之業務整合，有助於增強瑞士金融市場的基礎架構，亦能增進整個價值鏈的效率及創新能力。

整合金融市場基本架構，加上精簡監理架構、集中資本市場菁英、及增加創新能力，將為瑞士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帶來正面效益。

合併後將與國外機構更緊密合作，且持續提供開放式的系統，使外部機構可輕易選擇使用交易、結算及交割中任一環節的服務。

股權結構更加穩定，含括國內外的各市場參與者，同時是該機構的會員。

金融中心間的國際競爭更趨激烈、對基本技術設備的需求日漸增強、及法規上的要求更加複雜，這些都是促使三家機構合併的重要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三家機構目前已緊密地合作，但合併為同一單位仍為面對這些挑戰的最佳途徑。

新成立的公司各業務單位仍獨立運作，董事長將由原瑞士交易所董事長Peter Gomez出任。未來數個月內，將重新設計組織架構，並執行改組。由於三家機構之原業務相互支應，並無重疊之處，所以整合過程也不會引發大規模裁員。

(徐珮甄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7)

參、亞洲地區

七、東京證券交易所推動新商品發展計劃

由於金融商品交易法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 之頒布實施，以及對提供更多類型金融商品掛牌預作準備，東京證券交易所將配合中期策略規劃推動新商品發展

計劃。

在此計劃中，東京證券交易所將針對海外交易所，尤其是策略聯盟或合作的對象，如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商品蒐集相關資訊。

同時，交易所將尋求證券商、產品研發機構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以設計符合廣泛投資需求的新商品。

東京證券交易所預計在2007年間推出商品ETF、外國REITs以及各種衍生性商品。

(潘景華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7)

八、東京證券交易所成立「新商品規劃工作小組」

東京證券交易所受到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規範，已針對眾多種類之金融商品的上市環境進行調整。同時，基於實現「新中期營運計畫」，已積極且迅速推動新商品的研發、上市之相關業務。因此，在該交易所之架構內，特新設立跨部門之「新商品規劃工作小組」。

為配合2007年1月東京證券交易所與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 (NYSE Group) 所簽署建立策略聯盟意向書，並於同年2月與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達成業務合作備忘錄，新成立之工作小組，除了就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融商品，進行資訊情報之交換收集外，亦爭取證券商、商品規劃業者及市場關係人等之協助。此外，該工作小組亦致力設計符合各種投資人需求之金融商品，且期盼能夠提供市場投資大眾ETF商品、海外REIT，及各種期貨等其他金融新商品，並列為今年度之努力目標。

東京證券交易所期望透過新商品規劃工作小組，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以符合市場投資大眾之需求，並使具投資魅力的優質公司得以上市及提供ETF商品，強化充實既有金融商品之選擇性，穩定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在亞洲金融市場之龍頭地位。

(張珏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7)

九、新加坡交易所發行其第一支全球存託憑證

2007年4月10日印度一家鋼鐵公司 (Uttam Galva Steel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新加坡第一支全球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 GDR)。

全球存託憑證為代表發行者股權之憑證，為提供給投資機構及合格的投資人 (Accredited Investors)進行交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係取得國際資金快速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

(王崇叡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7)

十、新加坡交易所將引進新委託管理系統

新加坡交易所將為其會員證券公司引進GL TRADE 之委託管理系統，新系統將取代現行之SESOPS 交易終端機。此新委託管理系統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啓用，新加坡交易所和其會員證券公司一直尋求適當之SESOPS 交易終端機取代方案，並加速其與GL TRADE之交易以符合業界之需求。新加坡交易所會員已簽訂超過2600個終端機。券商交易終端機之更新為新交易核心移轉之重要步驟，新加坡交易所之新證券交易系統（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 Quest)定於2008年7月7日上線。

(王崇叡 譯自WFE Focus, May 2007)

十一、香港交易所擴張「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上市規模

茲為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機會，香港交易所（HKEx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將會出現首次全球化及區域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暨以美國股票（那斯達克證券市場掛牌股票）、商品為基礎之ETF產品。

下列產品即為Lyxor國際資產公司（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於五月間發行之六檔ETF，該公司隸屬於Societe Generale集團旗下，為歐洲首屈一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人：

「領先環球」指數股票型基金（Lyxor ETF MSCI World）

「領先亞太」指數股票型基金（Lyxor ETF MSCI AC Asia-Pacific ex Japan）

「領先印度」指數股票型基金（Lyxor ETF MSCI India）

「領先韓國」指數股票型基金（Lyxor ETF MSCI Korea）

「領先納指」指數股票型基金（Lyxor ETF Nasdaq-100）

「領先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Lyxor ETF Commodities）

香港證券市場已發展為亞太地區，除日本之外，最大之ETF交易重鎮，平均每日之周轉數量業高達五億港幣。

最近數年之間，香港及主要海外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產品均成長暢旺。除前揭Lyxor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之6檔外，即將會有其餘15檔「指數股票型基金」產品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

(楊哲倫 譯自WFE Focus, May 2007)

十二、證監會發佈境外證交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為規範境外證券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的設立及其業務活動，中國證監會於5月20日發佈《境外證券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這部管理辦法將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規定，境外證券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簡稱代表處）是指境外證券交易所在中國境內獲准設立並專門從事聯絡、推介和調查研究等非經營性活動的常駐代表機構。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原則，依法對代表處進行審批和監管。

根據辦法，申請設立代表處的境外證券交易所（簡稱申請人）應具備的條件包括：（1）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管法律、法規；（2）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當局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3）申請人由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設立或認可；（4）申請人需設立20年以上，運作穩健規範，財務狀況良好。

辦法規定，境外證券交易所未經批准，擅自設立代表處或以代表處名義或其他形式在中國境內展開活動者，中國證監會依法予以取締。觸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辦法，（1）代表處從事或變相從事經營性活動者，中國證監會依法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撤銷代表處等處罰；（2）代表處進行廣告宣傳或向個人展開推介活動者，中國證監會依法予以警告、撤銷代表處等處罰；（3）代表處未經事先報備擅自向企業舉辦大型推介活動者，中國證監會依法予以警告、罰款、撤銷代表處等處罰；（4）代表處進行虛假宣傳或以不正當手段競爭者，中國證監會依法予以警告、罰款、撤銷代表處等處罰。

辦法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在中國設立代表處，參照這部管理辦法辦理。

管理辦法共分6章，40條，全文合計3,500多字。

（趙典芬 資料整理自新華通訊社）